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新田财合[2025]第00121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新田县瑶塘窝畔塘河坝改造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新田财采计[2025]100号
- 项目包名：新田县瑶塘窝畔塘河坝改造项目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10230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零贰万叁仟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12-30，完成日期：2026-02-28。总日历天数：61天。
地点：新田县

4. 付款：

项目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审核后支付至甲方认定完成工程投资总额的80%，结算评审后，提供完整的财务报账资料付至97%，余下3%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仲裁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新田县水利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新田县瑶塘窝畔塘河坝改造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新田财采计[2025]100号

（3）项目内容：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4）是否分包：否。

（5）项目负责人：廖军雄

（6）联系电话：15367507027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1023000.00 元

大写：壹佰零贰万叁仟元整 元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4）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审核后支付至甲方认定完成工程投资总额的80%，结算评审后，提供完整的财务报账资料付至97%，余下3%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5年12月30日，完成日期：2026年2月28日。总日历天数：60天。

（2）地点：

(3) 方式:

(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 新田县水利局。

(2) 验收方式: 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和合同工程验收, 特殊情况发包人委托监理人书面通知; 政府验收包括: 由发包人按水利部30号令的要求, 委托监理人书面通知。

(3) 验收标准: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相关规定。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2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工程类）

按《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HNJS-2014）的通知》（湘建 价〔2014〕114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执行。详见湖南住房和建设网（www.hunanjs.gov.cn）。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工程类）

按采购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对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1-05

甲方：新田县水利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邓前兵

委托代理人：何波

电话：13787613707

传真：

乙方：彭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李贵友

委托代理人：李贵友

电话：1820116979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阳梅苑支行

银行账号：1714322009200060916

采购计划编号：新田财采计[2025]100号 合同编号：新田财合[2025]第00121号

合同编号：新田财合[2025]第00121号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 023, 000 大写: 壹佰零贰万叁仟元整

注意：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彰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1月05日

